

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87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110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
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
113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
115 年 04 月 14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

115 年 05 月 04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 113.07.0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3000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編組及職責

(一)服裝儀容委員會編組：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出、家長會副會長(家長代表)、班聯會會長、副會長及活動組組長(學生代表)；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二)職責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5.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6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7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儀與場合要求規定及原則

(一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。

1. 重要之活動，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3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二)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例假日到校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另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不規定頭髮髮式、顏色，平時須梳理整齊、保持整潔。

五、未依規定穿著輔導措施

(一)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

反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(二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以處罰為手段，其情節輕微者，予以口頭勸導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或書面自省；如情節重大或持續未改善者，得通知監護人協請輔導處理。

六、本修訂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實亦同。